**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2019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外包定点培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2019ZHYX807008**

**项目名称：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2019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外包定点培训**

**采 购 人：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招标代理：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一）总则 3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数量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开标 8

 （六）评标 9

 （七）定标 14

 （八）合同 1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1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受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专业技能培训服务所需的货物及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参加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2019ZHYX807008**

**二、招标项目的名称、预算、内容、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1、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2019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外包定点培训

2、项目预算：799750.00元

3、服务内容：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4、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9年任意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

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8月13日上午08:30至2019年8月20日17:30（北京时间）；

2、标书获取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中衡大厦15D

3、标书售价：人民币￥100.00元/份（开标现场缴纳,未缴纳标书费用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元（提交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8月 20 日17:30（北京时间）；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8月 27 日9:00: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开标时间：2019年8月 27 日9:00:0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5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8月 27 日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海南省）》网站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新洲大道

电 话：18508921290

联系人：阮工

代理机构：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5层D房

邮 编：570310

电 话：0898-68501677

传 真：0898-68501677

联系人：林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2.3.8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招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中标人发放 《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等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上述期限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意见，或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l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资格申明信

（5）投标一览表

（6）投标报价明细表

（7）技术响应情况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9）售后服务承诺

（10）投标人简介

（11）投标人认为应该附上的其它文件、资料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投标报价**

12.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799750.00元**。

12.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

**13、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2000.00元**。

14.2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递交形式：银行转账。

代理机构：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帐 号：220 102 830 920 005 8622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l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投标一览表”。提供PDF格式或WORD格式电子文档1份，并将U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投标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l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四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投标截止时间**

18.l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9、开标**

19.l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2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小组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0.2 磋商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20.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0.4 综合评分法评标程序（竞争性磋商程序）：

20.4.1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次与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20.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告知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天子额最终报价；

20.4.3待所有供应商填写完毕最终报价并上交主持人后，主持人当众宣布各磋商供应商技术资信评审得分，然后宣读各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20.4.4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宣布结果。

20.5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磋商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表1）。

20.5.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5）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7）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5.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0.5.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5.4磋商小组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0.6 量化评审

20.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6.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1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0%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计算）。

20.6.4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2006年10月24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6.6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6.7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同意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6.8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项** | **商务项** | **价格项** |
| **权重** | 30% | 60% | 10% |

20.8.9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最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1、技术项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投标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其它 |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综合评分表(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审内容** | **标准** | **满分** |
| 1 | 培训方案（30分）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标书的特定群体，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实际、具有特色、效果明显的培训组织与实施方案。根据方案质量酌情打分，优：30-20分、良：19-10分、一般9-0分； | 30 |
| 2 | 综合实力（60分） | 办学场地 | 投标人具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设施，教学场所达到1000平米以上，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操作场所且符合安全规程。租赁的场地和设备要有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少于三年。1. 在海南设有固定办学场地,面积1000（含）平米以上的得10分；
2. 不具备前款条件的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办公场所证明，办公场所为租赁的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原件查验，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 10 |
| 办学条件 | 设施设备齐全，具有8（含）个以上工种设备设施的得5分；具有6（含）-8（不含）个的得3分；6个以下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设施设备图片，提供实施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收据（加盖销售单位公章）。 | 5 |
| 师资力量 |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不少于教职工总数的1/4;每个专业配备2（含）名以上专业理论和1（含）名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其中理论教师应具备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证，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资质符合评估标准的得6分，不符合的得0分。证明材料：提供教师的相关上岗证，技术职称证或资格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专业设置 | 投标人可开设培训专业15（含）项以上的得5分，10（含）至15（不含）项的得3分，10项以下的得0分。证明材料：以民非登记证上培训项目范围、数量为准。原件查验，不提供者不得分。 | 5 |
| 培训经验 | 有戒毒人员培训工作经验的得10分，无此方面经验的得0分。证明材料：提供培训协议书、合同书 | 10 |
| 培训业绩 | 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开展同类人员培训达2000（含）人以上的得10分；1500（含）-2000（不含）人的得5分；1000（含）-1500（不含）人的得1分；1000（不含）人以下的得0分。证明材料：提供委托培训协议或中标合同书复印件。原件查验，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 |
| 培训获证率 | 2017年1月1日起起至今开展同类人员培训获证率达95%（含）以上的得10分，获证率达90%（含）以上的得5分，达不到90%的得0分。获证为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海南省安监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明材料：提供相关鉴定、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 | 10 |
| 服务团队 | 投标人有较强的本地（海南省）化服务能力，能协调甲方及时开展培训及后续就业服务工作。必须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和服务承诺。服务人员7人（含）以上的得4分；服务人员5（含）-7（不含）人的得2分；服务人员1（含）-4（含）人的得1分；没有服务人员的得0分。证明材料：服务人员2019年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4 |
| 3 | 报价 （10分） | 得分计算方法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10 |
| 4 | 合计 | 评比总得分 |  |  |

**综合评分表（包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审内容** | **标准** | **满分** |
| 1 | 培训方案（30分）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标书的特定群体，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实际、具有特色、效果明显的培训组织与实施方案。根据方案质量酌情打分，优：30-20分、良：19-10分、一般9-0分； | 30 |
| 2 | 综合实力（60分） | 办学场地 | 投标人具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设施，教学场所达到1000平米以上，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操作场所且符合安全规程。租赁的场地和设备要有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少于三年。1、在海南设有固定办学场地,面积1000（含）平米以上的得10分；2、不具备前款条件的得0分。证明材料：提供办公场所证明，办公场所为租赁的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原件查验，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 10 |
| 办学条件 | 设施设备齐全，具有8（含）个以上工种设备设施的得5分；具有6（含）-8（不含）个的得3分；6个以下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设施设备图片，提供实施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收据（加盖销售单位公章）。 | 5 |
| 师资力量 |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每个专业配备2（含）名以上专业理论和1（含）名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其中理论教师应具备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证，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资质符合评估标准的得6分，不符合的得0分。证明材料：提供教师的相关上岗证，技术职称证或资格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专业设置 | 投标人可开设培训专业20（含）项以上的得10分，15（含）至20（不含）项的得5分，15项以下的得1分。证明材料：以民非登记证上培训项目范围、数量为准。原件查验，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 |
| 相关经验 | 有戒毒人员培训工作经验的得5分，无此方面经验的得0分。证明材料：提供培训协议书、合同书（此条可以划分到综合实力范畴） | 5 |
| 培训业绩 | 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开展某一类人员培训达2000（含）人以上的得10分；1500（含）-2000（不含）人的得6分；1000（含）-1500（不含）人的得2分；1000（不含）人以下的得0分。证明材料：提供委托培训协议或中标合同书复印件。原件查验，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 |
| 培训获证率 | 2017年1月1日起起至今开展同类人员培训获证率达95%（含）以上的得10分，获证率达90%（含）以上的得5分，达不到90%的得0分。获证为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海南省安监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明材料：提供相关鉴定、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 | 10 |
| 服务团队 | 投标人有较强的本地（海南省）化服务能力，能协调甲方及时开展培训及后续就业服务工作。必须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和服务承诺。服务人员8人（含）以上的得4分；服务人员5（含）-8（不含）人的得2分；服务人员1（含）-4（含）人的得1分；没有服务人员的得0分。证明材料：服务人员2019年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4 |
| 3 | 报价 （10分） | 得分计算方法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10 |
| 4 | 合计 | 评比总得分 |  |  |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度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磋商小组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七）定标**

**21、定标**

21.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1.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海南省）》）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3、质疑和投诉**

23.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投标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1）

4、资格申明信

5、投标一览表（表2）

6、投标报价明细表（表3）

7、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表4）

8、投标服务方案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11、投标人简介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1 投标承诺函**

**致：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职 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的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1）**

**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营业执照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1.4 资格申明信**

**致：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表2）**

**1.5 投标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总计**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年。 |
| **备 注**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培训辅导、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3）**

**1.6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表4）**

**1.7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仅供参考），行数及内容可自行添加；

2、请提供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等有关证明的复印件。

 3、合同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5）

**1.8管理技术人员资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1.9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实施方案；

2.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3.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

2.2**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2019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外包定点培训**

**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
|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9年 月 日 |

**备注：投标人须单独准备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便开标时用**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9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外包定点培训**

**项目招投标需求书**

 根据司法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司发通〔2014〕75号）的要求，以及省戒毒局教育矫治实施方案的内容要求,为做好我所2019年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切实强化培训质量,拟就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外包定点培训项目进行招投标,确定供应商2家,具体需求如下:

 一、项目简介

 根据戒毒人员的特点和社会需求设置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戒毒人员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或等级证书，使戒毒人员掌握一定职业技能，为回归社会就业创造条件。

 二、招标说明

 本次招标分为两个包，第一个包为：制冷与空调作业、低压电工、焊工、建筑工（砌墙工）、农机维修（柴油机维修）、汽车底盘养护、保安守护勤务；第二个包为：中式面点、中式烹调师、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绿化工（社区绿化）。两个包均为资格招标。（服务期：一年）

 三、项目预算

 项目总金额为七十九万左右，培训人数为800人左右，可以结合培训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培训项目以及费用，根据以往培训项目价格及在市场考察的基础上，定以下指导价：

 ㈠低压电工 965元/人 ，61人，58865元

 ㈡电焊工 980元/人，50人,49000元

 ㈢空调与制冷作业 980元/人，50人,49000元

 ㈣中式面点师 1100元/人，200人,220000元

 ㈤中式烹调师 1200元/人，50人,60000元

 ㈥绿化工（社区绿化） 850元/人，151人,128350元

 ㈦建筑工（砌墙工） 850元/人，50人，42500元

 ㈧农机维修（柴油机维修） 880元/人，50人，44000元

 ㈨汽车底盘养护 980元/人，50人，49000元

 ㈩保安守护勤务 980元/人，50人，49000元

 （十一）电子商务（创业培训）1000元 /人 ，50人，50000元

 四、效果目标

 每期培训的时间为国家规定的职业培训时间，完成规定的课时，获证率达90%以上，戒毒人员取得的证书为国家政策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等级证书。（注：该硬性指标为响应方必须满足的）

 五、资格要求

 ㈠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㈡有独立承当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非登记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㈢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18年至今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

 ㈤具有较好的教学设备及办学条件，有与承担培训任务相适的培训教学要求相适应的场地、教室、设施和设备，须配备制冷与空调作业、低压电工、焊工、建筑工（砌墙工）、柴油机维修、汽车底盘养护、保安守护勤务、中式面点、中式烹调师、电子商务、绿化工等项目的培训师资，有与承担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且聘任教师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教师资格证、相应技术职称。具有满足开展培训所需的教材；应具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制度，配有专职的教务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有教学日记，档案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应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并符合国家职业标准。熟悉培训业务工作，具有较好的培训工作基础和业绩（提供书面资料）；有能力和措施对参加培训的人员提供后续服务，包含就业服务、订单培训、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项目推介等服务。

 ㈥投标人须具备制冷与空调作业、低压电工、焊工、建筑工（砌墙工）、柴油机维修、汽车底盘养护、保安守护勤务、中式面点、中式烹调师、电子商务、绿化工等项目中的五个及以上的培训经验（需提供经发证部门盖章确认的培训证书登记表）；

 ㈦具有较强的本地（海南省）化服务能力，非本地投标人应在本地设有分支机构作为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需提供注册资料或办公场所证明，办公场所为租赁的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房租租赁合同或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㈧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㈨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电子招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报名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六、评标办法

 建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业技术占90%，价格占10%，不能采取恶意压价，如价格低于实际价格30%，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按评分从高至低择优选择。